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24年8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

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7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本次投资系公司发展的需求,符合行业发展趋势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勤勉尽责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；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